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 黃韻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啓聞